

婚检制度的重要性及其完善方法

胡照青

(华东政法学院, 上海 200042)

摘要: 婚前健康检查制度不仅是发现疾病的有效途径, 而且是减少新生儿出生缺陷率, 提高人口素质的客观需要, 在我国, 婚检制度由强制变为自愿后, 许多地区的婚检率骤然下降。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政府的作用未能有效地发挥, 法律规定存在漏洞和矛盾, 婚检机构的不规范行为以及民众观念上的落后是造成婚检率低的主要原因。应该采取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完善婚检制度, 提高婚检率。

关键词: 自愿婚检; 政府管理; 法律约束; 婚检机构; 民众观念

中图分类号: C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4149 (2007) 01- 0032- 04

我国新《婚姻法》于2001年开始正式实施, 为了配合婚姻法的修订, 进一步完善婚姻登记工作, 政府有关部门在2003年颁发了新的《婚姻登记条例》, 并在2003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条例》^[1]中备受瞩目的“焦点”就是以自愿性的婚检取代强制性的婚检, 这一人性化的规定赢得了全国一片喝彩。老百姓认为这是婚姻登记机关充分尊重个人隐私权的表现, 体现了人文关怀。

按理说, 人们在庆祝获得权利的同时, 理应以一种理智的心态对待这种在中国实行了多年的较为成功的制度, 然而, 公众对婚检的冷漠反应是广大立法者和执法者始料未及的。新《条例》一公布, 社会上迅速产生了“缓婚”效应, 许多准备结婚的人将婚姻登记推迟到了新《条例》生效以后, 各地婚检率急剧下降, 个别地方甚至报告婚检率已趋于零。例如, 在北京市, 根据北京妇幼保健院的统计数字显示, 新《婚姻登记条例》实施一个月内, 北京全市各区县婚检率平均不及往年的1/10^[2]。在上海, 2003年10月1日新《婚姻登记条例》实施一个月以来, 上海市自愿婚检率仅在1.69%左右^[3]。婚检率急剧降低的现象十分令人担忧, 本文试图从婚检制度在中国的重要作用入手, 分析人们不愿意主动参加婚检的原因, 提出如何有效地发挥婚检作用的一些建议。

一、中国目前的社会现状需要婚检

目前, 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人民生活水平并不高, 相当一部分地区医疗条件还十分恶劣, 严重的遗传性疾病、传染病、精神病等仍然是影响我国居民生活的重要因素, 婚前健康检查对抑制疾病的传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一) 婚检是发现疾病的有效途径, 是保护婚姻双方合法权益的需要

婚检是我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阻断疾病的屏障之一, 每年我国婚前检查的男女青年, 可发现近3%的人患有传染病(性病、肝炎等)、严重遗传病(地中海贫血、艾滋病等)、精神性疾病等各种严重的疾病。2000到2002年三年间我国婚检的疾病检出率分别为8.1%、9.1%和9.29%。检出的疾病以生殖系统、内科系统和传染性疾病为主, 性传播疾病检出率逐年上升, 这意味着每10对新人中就有1对可能因为健康问题而应慎重地对待婚姻^[4]。严峻的现状告诉我们, 婚检制度在我国是必不可少的。

(二) 婚检可以及早发现疾病隐患, 减少新生儿出生缺陷率

我国出生人口缺陷发生率很高, 全国每年出生约1500万个孩子, 大约13%有明显的出生缺陷。调查显示, 造成出生缺陷的因素中, 环境因素约占10%, 遗

传因素占 25% ~ 35%，遗传和环境因素共同起作用占 65% ~ 70%，也就是说 90% 左右与遗传因素有关^[5]。面对这个惊人的数字，几乎所有的医学界人士都反对取消婚检或持有保留态度，有关专家对此更是忧心忡忡，我国遗传学家刘权章指出：“零婚检现象的发生，将使出生缺陷率上升 80%。”

例如，在经济较发达的上海市，婴儿出生缺陷率也不容乐观，据统计，近年来上海婴儿出生缺陷发生率也徘徊在 8‰~ 9‰之间，即每年约有 800 多个新生儿出生时患有肉眼可见的出生缺陷，这还不包括后来显现的部分遗传性疾病。

二、我国居民不愿意主动参加婚检的主要原因

既然婚检对婚姻双方和后代的健康有如此重要的作用，为什么婚检一旦由强制变成自愿，立即出现婚检率骤降的现象呢，原因是多方面的，从外部原因来看，婚前健康检查在制度设计上的先天不足和在实施过程中的后天不良；从内因进行分析，民众婚检意识落后，外因和内因共同导致了该项制度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了许多障碍^[6]。

（一）政府的作用未能有效地发挥

我国政府在实现由强制婚检向自愿婚检的转变过程中，从“全有”直接转变为“全无”，将公共权力直接回归给公民自己，中间没有必要的过渡与衔接。政府将婚检的权力归还给社会并不意味着政府在婚检方面的职能收缩到一走了之，不闻不问的地步。因为这个转变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公众对政府这一举措的理解和适应需要一个过程。公民因为受到政府长期管理的惯性的消极影响，对于这项人们长期渴望的权利由期待变成了现实后，表现得不知所措。我国民众的自律性一向不强，义务为本位的观念根深蒂固，因此，当权利来临时，人们更多地是去考虑如何享受，如何从一项权利中得到某种利益，而忽视了权利与义务的一体性。这时对政府来说，从婚检领域退出后，必须综合全局，全盘考虑，对移交权力后的政策过渡有一个较完备的设计，使政府在退出后产生的权力空缺得到及时的弥补，在政府、社会舆论和公民个人之间形成一种良性互动合作关系，共同完成该领域的顺利过渡与管理。

（二）法律规定存在漏洞和矛盾，婚姻登记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难度较大

1. 法律规定的漏洞使婚姻登记机关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很大的障碍

我国《婚姻法》第 7 条规定：“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人，禁止结婚。”婚姻法这样规定的本义是应该进行婚检，而不是取消婚检，应该在《婚姻登记条例》中规定相应的可操作性的条款，以

便当事人有法可依。但是《婚姻登记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直未明确规定哪些疾病是“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这就导致了以下两方面的问题，一是婚姻登记机关根据婚检机构出具的检查结果无法认定当事人是否患有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是否可以办理登记手续；二是由于检查没有针对性，造成婚检中医疗部门与婚检机构利用法律漏洞，增加不必要的检查项目，滥收费用。

2 法律法规之间存在相互矛盾与冲突

新《婚姻登记条例》是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产生下位法违反上位法，同位法之间的矛盾冲突，这个问题连官方人员和有关法律专家都无法定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婚姻法专家郑小川认为：“别说民众，很多官方机构自己在制定法规时，都不知道是否与其他法规撞车，对于民众的迷茫，对婚检制度理解的偏差，官方和专家没有权利加以指责。^[7]”

（三）婚检机构的不规范行为造成许多人不愿意参加婚前健康检查

1. 指定医院进行婚检导致垄断服务。当事人没有选择权。现在的婚检机关一般由卫生部门指定县区一级的妇幼保健站为婚检定点医院，当事人没有选择婚检医院的自主权，由于没有竞争。这些医院不注重医疗条件的改善和医务人员水平的提高，在检查水平和服务态度上差强人意。

2. 婚检程序不规范。现行婚检制度遭到众人非议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一些地方的婚检只是浮于流程，走形式，不认真负责，程序不规范。不能有效地起到健康检查的作用。有些地方的婚检花了钱有病检查不出来，或者什么也不查而任由当事人直接填写，甚至是明明检查出来有病却因为当事人走后门而说没病。而一些婚检合格的人，在婚后发现了婚检时未查出的疾病而与婚检机构发生法律纠纷，更加重了人们对婚检严肃性与正确性的质疑。

3. 婚检过程中滥收费现象严重。高额的婚检费用，也使部分人犹豫不决。据了解，基本婚检项目收费全国最高为 252 8 元，最低为 42 5 元。其中，广东省平均每对夫妇收费 134 51 元。在北京，男女双方的费用分别为 65 元和 120 元，在南京婚检费用每人为 116 元。新浪网的公众在线调查结果显示，在 2873 个被调查者中，51. 58% 的人能够接受的婚检费用在 50 元以内，33. 52% 在 50~ 100 元之间，12. 7% 在 100~ 200 元之间，只有 2. 19% 的人可以承受 200 元以上的费用，由此可见，目前婚检收费相对于个人能够接受的水平来说是偏高的。

（四）民众观念落后是造成婚检率低的重要原因

1. 我国民众的婚检观念不强。许多人将婚姻和后代的健康完全看成是自己个人的事, 任何人没有权力干涉, 他们认为对双方感情的信任也包括了对彼此健康的信任, 认为婚检有走过场之嫌。由此导致人们行为上的偏差, 主观上对婚检持排斥态度, 不愿意主动参加婚检。

2. 认为婚检侵犯了个人隐私权。许多结婚当事人认为, 参加婚前健康检查可能会暴露自己生理上的隐私对自己的名誉产生不利影响。人的身体状况是个人隐私, 即视为人的基本权利——具体人格权, 侵犯或干涉这种权利应当承担法律上的责任。然而在现实生活中, 婚检医师无视或不尊重被婚检者个人隐私的现象经常发生, 与婚检机构产生纠纷时, 婚检对象一般处于弱势地位, 个人权利很难得到保障。因此, 认为婚检侵害了公民的隐私权而不愿主动参加的行为是可以理解的。

三、完善婚检制度的有效对策

目前婚检制度设计中, 对政府管理、婚检机构的工作和公民个人自律提出了新的要求, 政府、医疗机构和个人三方面形成合力, 重点从提高男女双方的自觉性和规范婚检过程入手, 采取有力措施, 有效地发挥婚检的作用。

(一) 政府的作用

目前, 政府对民众过高的预期能力与民众现实能力反差较大, 政府应在过渡阶段发挥引导作用。其职能的转变可以形象地比喻为从“划桨”到“掌舵”的过渡, 将微观事务逐渐放手, 加大宏观管理, 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 逐步提高政府的决策质量和管理效率。可以通过组建或选择一个作为国家与公民媒介性的社会中介组织来作为承受婚检这项社会权力的载体^[8], 将这部分权力下放到社会, 实现国家权力向社会的回归。目前, 我国的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水平还很低, 甚至是空白, 其发展必须有政府的相应支持, 对于像婚检这种纯粹从事公益性的而又与社会发展直接相关的社会中介组织, 政府应给予业务上的指导、财政上的支持并为之提供应有的救济途径, 通过一定的经济和政策上的引导, 逐步让这类中介组织的发展走上正轨。

(二) 完善相关法律的规定

1. 明确“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具体标准

“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标准应当尽快在立法上加以明确。在具体操作过程中, 建议由《婚姻法》的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 用对《婚姻法》进行立法解释的方法, 尽快颁布“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标准; 或者由国

务院组织卫生、民政部门和有关专家用对《条例》进行解释的方法颁布标准; 或者由最高人民法院用对《婚姻法》进行司法解释的方法明确“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标准。由于制定这一标准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因此无论采取哪一种方式都应当将草案公布, 广泛听取和征求各方面的建议, 确保所制定的标准科学化、规范化。

2. 按照以人为本的精神, 合理解决法律法规之间的冲突

由于新《婚姻登记条例》与《母婴保健法》的冲突属于上位法与下位法的冲突, 所以如果结婚双方依据新《婚姻登记条例》不进行婚前检查, 必然会违反《母婴保健法》中结婚应实行强制婚检的规定, 严重侵害法律的执行力, 影响全国法制的统一与权威。但是, 如果实行《母婴保健法》关于婚前强制婚检的规定, 又与世界各国的通行做法不符, 因为目前各国大多实行婚检自愿, 我国在进入WTO后, 理应与国际接轨, 实行婚检自由。所以, 妥善处理好新《婚姻登记条例》与《母婴保健法》的冲突十分重要, 笔者认为, 全国人大常委会可对《母婴保健法》进行修订, 改“强制”为“自愿”, 顺应民心, 符合民意, 和世界同步, 这一修改与《母婴保健法》保障母婴健康, 提高人口素质的立法精神并不矛盾, 因为取消婚检的强制性并不意味着取消了婚前检查。

(三) 规范婚检机构的行为, 提高婚检的质量

1. 不再指定婚检定点医院。对全国医院进行招投标, 今后凡是有条件的医院都可以开设婚检项目, 引入竞争机制, 取消定点医院进行检查的制度, 对所有的医疗机构一视同仁, 让当事人有更多的选择, 尊重当事人的选择权。

2. 规范程序, 提高服务质量。对婚检制定严格的流程, 应该检查的项目必须进行, 与结婚无关的项目不可任意增加, 对于纯属个人隐私的事情绝对不属于婚检的项目, 坚决予以清除, 保证婚检质量, 并做好有针对性的医学指导。婚检医生应该实现专业化, 在接受专门培训后才能上岗, 为当事人提供健康保健咨询。

3. 降低婚检费用, 政府给予适当补贴。针对婚检费用过高的问题, 当前有些经济较为发达的地方政府, 已经将婚检费用从政府财政中列支, 取得了良好的成效^[9]。从我国目前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来看, 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婚检全部免费还不太可能, 目前每年大约有800万对公民申请结婚, 按每对国家补贴100元计算, 也达到几十亿元, 国家和地方财政尚不具备这样的支付能力^[10], 因此, 比较可行的做法是提倡和鼓励未婚青年男女主动参与婚检, 合理承担一定的婚检

费用，国家再给予一些补贴，对一些十分贫困的人口可以实行免费婚检。

(四) 提高民众的婚检意识，建立婚检保密制度
要从根本上改变我国婚检率较低的现状，政府的引导、法律规定、婚检机构工作的规范化都是外因，民众婚检意识的增强才是提高婚检率、降低出生人口缺陷率的关键所在。

1. 加强宣传，提高公民自觉婚检的意识。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要本着对对方负责、对未来家庭负责、对后代负责的态度，把到医疗机构进行婚检变成一种自觉行为。当事人从现在的整套婚检项目中，根据自己情况，有针对性地选择一些内容进行检查，客观、理智地了解彼此的健康状况，共同为婚姻家庭承担责任。医疗保健机构要转变观念，提供高质量，注重对受检个人隐私的保护，促使婚检逐渐成为公民的自觉行为。

2. 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保护当事人的隐私权。针对很多人怕婚检触及自己的隐私而不愿意婚检的现象，有条件的医院可以另辟专门婚检绿色通道，实行一诊室一人的检查方式，注重检查的隐秘性和方便性，给当事人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另外，有些医院把当事人的化验报告单封起来，在体检病历上加封条，以此尊重、保护当事人隐私权的做法值得推广。婚检医院还可以与当事人订立保密协议，确定医院有不得随意公布、泄露当事人的婚检报告和为当事人保

密的义务，这样一来，一旦医院违反协议规定泄露当事人的隐私，在法律纠纷中就会处于不利地位。

参考文献:

[1] 刘爽. 取消强制婚检: 是因噎废食, 还是社会进步. 人口研究, 2004, (5).
[2] 刘墨非. 北京: 新条例实施一个月后婚检人数只及往日一成. 医讯网, 2003- 10- 30.
[3] 许沁. 上海新人自愿婚检率仅 1.69%, “自选套餐”婚检亮相. 新闻晚报, 2003- 11- 4.
[4] 乐情. 人口出生缺陷干预工程遭遇危机. 北京青年报, 2004- 3- 23.
[5] 周海旺、高慧. 强制婚检取消后产生的问题和对策探讨. 社会科学, 2004, (9).
[6] 王怀章、朱晓燕. 婚检制度改革的背景、缺陷及完善——从政府与社会分权的视角. 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 2005, (2).
[7] 王健. 自愿婚检凸现法律难题. 法律与生活, 2003, (11) 下半月.
[8] 张勤. 论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国社会发展的影响. 行政论坛, 2003, (6).
[9] 路幸福. 婚检危机成因、现实尴尬与理性求解. 卫生软科学, 2005, (4).
[10] 阮雪芹. 正确认识婚检制度的改革. 学习与实践, 2004, (6).

[责任编辑 王树新]

(上接第 40 页)

产业关联程度高的行业投资，鼓励外资企业选用国内企业作为其中间产品的供应商和服务的提供者，做好促进国内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关联的服务，提高国内供应商的竞争力和能力。

参考文献:

[1] 桑百川. 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对我国就业贡献. 开放导报, 1999, (4).
[2] 黄华民. 外商直接投资与我国实质经济关系的实证分析. 南开经济研究, 2000, (5).
[3] 牛勇平. 国际直接投资与我国就业量之间的关系. 经济学动态, 2001, (11).
[4] 陈 . 外商直接投资对我国劳动力就业的影响. 人口与经济, 2001, (5).
[5] 田素华. 外资对上海就业效应的实证分析. 财经研究, 2004, (3).
[6] 邱晓明. 外商直接投资的就业效应变迁分析. 中国软科学, 2004, (3).
[7] 张建勤. 外商直接投资对我国就业的影响——一个综合分析框架.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05, (5).
[8] 钟辉. FDI 对中国就业影响的动态分析. 世界经济研究, 2005, (12).
[9] 王剑. 外商直接投资对中国就业效应的测算. 统计研究, 2005, (3).
[10] 赵景华. 跨国公司在华子公司成长与发展战略的实证研究. 管理世界, 2002, (10).
[11] 同 [1].

[责任编辑 崔凤垣]